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薛敬議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070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70709C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0709B
號令廢止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
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人事
處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傳公文交換戳記



1090007968